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邵树伟	董事长	534.27
道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3.95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37.76
邵秋萍	董事	16.76
陈建忠	独立董事	12.00
路小军	独立董事	12.00
戴文东	独立董事	12.00
夏长征	职工董事，原监事会主席	34.71
吕雪锋	职工董事，原监事	13.36
张晓红	原监事	12.91
冯朔	原监事	25.10
吴振伟	原监事	54.13
李强	总经理	155.62
施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8.36
史旭平	副总经理	135.59
钱旭	副总经理	57.91

许立群	财务总监	81.27
合计	/	1,377.70

注：以上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中的统计范围为董监高任期内，且不包括本期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人领取津贴 15 万元/年，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内部董事，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津贴。

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任职的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挂钩，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根据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指标，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薪酬。

3、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若在 2026 年度内有离任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的发放时点及对应比例也须与上述薪酬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